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a)建議增加法定股本，(b)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c)有關股份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3,156,204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法定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Prime Forc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765,1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94%。Prime Force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供股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贊成票或放棄投票。因此，有707,970,204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基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94%。該基金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贊成票或放棄投票。因此，有707,970,204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其他方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算票數之監票人。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增加法定股本	1,021,909,899 (100.00%)	0 (0.00%)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56,723,899 (100.00%)	0 (0.00%)
3.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56,723,899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不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達成供股之任何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集團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包括通海證券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擬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及王建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